立足职能职责 强化政治监督

——云南省直单位机关纪委开展政治监督方法路径探析

新征程上，省直单位机关纪委严格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要求，必须心怀“国之大者”，紧紧围绕服务保障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进行深入思考，找到落实落细的有效载体和抓手，有力促进各项政策落实落地，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当前影响和制约省直单位机关纪委开展政治监督的重要因素

组织机构不健全。多数省直单位机关纪委“三转”不到位，没有严格落实“机关纪委机构、职数编制纳入部门细化‘三定’规定”要求。当前，省直单位纪检干部专职率极低，多数单位机关纪委委员除纪委书记外均为兼职，机关纪委副书记、纪检专干均未纳入编制，甚至还有少数单位纪委书记、副书记由业务处室的处长、副处长兼任。

领导体制不顺畅。在与机关党委的关系上，虽然机关纪委书记由机关党委副书记担任，但机关纪委书记是专司纪检工作的副书记，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才是专司机关党建工作的副书记，在实际工作中，有的单位把两者混为一谈，甚至有的机关纪委书记三分之二的时间和精力都在做机关党建工作，极大地影响了机关纪委工作的正常开展。在与党组（党委）的关系上，有的党组（党委）往往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下移，把本该由党组（党委）或机关党委承担的工作任务交由机关纪委来处理。

思想认识不到位。有的机关纪委对自身定位把握不准，在协助中强化监督、在监督中推动协助的意识不强，协调变牵头、牵头变主抓、主抓变负责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有的对强化政治监督的理解不透彻、不深入。有的不善于处理政治和业务的关系，把政治监督等同于专项工作、专项检查，导致政治监督虚化泛化简单化。有的政治敏锐性不强，对“国之大者”认识不到位，习惯于等待上级的安排部署，政治监督的主动性不足。

方法手段不灵活。有的机关纪委在监督过程中存在畏难情绪，觉得政治监督不好抓、不易抓。有的对监督内容模糊不清，觉得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等政治监督难以找到切入点和着力点。有的对政治监督的核心要义、内涵外延和方法路径把握不准，将政治监督范围扩大化，甚至用业务检查代替政治监督。有的对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认识不到位，等等。

能力素质不过硬。省直单位纪检干部中具有专业背景的人员较少，任现职之前经过系统培训或从事过纪检工作的不多，不熟悉纪检业务，实战经验少，精准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不强。有的担当精神不足，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强。有的不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发现政治问题的能力不足。有的机关纪委委员角色意识不强，成为名副其实的“挂名委员”等。

牢牢把握省直单位机关纪委开展政治监督的工作重点

在监督任务上。一要聚焦“两个维护”。省直单位机关纪委要自觉担负起“两个维护”的特殊使命和重大责任，敢于同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具体人和事作斗争，及时发现和推动解决“七个有之”问题，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要心怀“国之大者”。要聚焦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以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为着力点，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三要紧扣中心大局。要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特别是对云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安排，紧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系列三年行动计划等重点任务的贯彻执行强化政治监督，以有力有效监督保障推